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
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4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6
评估报告附件	3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收益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9.6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08.6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10.99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9.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08.6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10.9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536.48 万元，增值 59,925.49 万元，增值率 2,295.13 %。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润数娱”)

法定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九华山2号

法定代表人:麦少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75447.9856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02日

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尿素、液氨、甲醇、农用碳酸氢铵及复合肥、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

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矿产品的销售，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润数娱持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60.00	13.47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62.66	12.41
3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13	9.93
4	新余高新区逸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5.06	4.96
5	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7.28	3.59
6	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7.28	3.59
7	朱洁	2,075.58	2.75
8	岳阳市财政局	1,659.67	2.20
9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清泉明德天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91	2.04
10	赖淦锋	884.50	1.17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协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69973X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科技大厦208室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143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

26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虹软协创系由肖炜、何雪辉和林起亦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万元，其中肖炜出资1.75万元，林起亦出资1.75万元，何雪辉出资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01]中则验E字第271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炜	1.75	35.00
2	林起亦	1.75	35.00
3	何雪辉	1.50	30.00
合 计		5.00	100.00

(2)2003年5月，虹软协创增资95万元，由杨建珊和伍健友各以货币资金47.5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瑞联验字[2003]第10-B-2195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虹软协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杨建珊	47.50	47.50
2	伍健友	47.50	47.50
3	肖炜	1.75	1.75
4	林起亦	1.75	1.75
5	何雪辉	1.5	1.5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04年7月，肖炜将其持有的1.7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起亦，何雪辉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起亦。

(4)2004年10月，虹软协创增资900万元，其中：林起亦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350万元，伍健友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杨建珊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心田祥验字[2004]第10-5号验资报

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珊	197.50	19.75
2	伍健友	247.50	24.75
3	林起亦	555.00	55.50
合 计		1,000.00	100.00

(5) 2005 年 3 月，林起亦将持有的公司 55.5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易彩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6)2006 年 9 月，北京易彩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5.50%股权转让给韩秀珍，伍健友将持有的公司 24.75%股权转让给黄宏，杨建珊将持有的公司 19.75%股权转让给黄宏。

(7)2006 年 10 月，韩秀珍将持有的公司 40%股权转让给韩振铁、5.5%股权转让给高树铎、10%股权转让给李琼，黄宏将持有的公司 4.5%股权转让给高树铎。

(8)2008 年 6 月，黄宏将持有的公司 40%股权转让给阮谦，高树铎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阮谦，李琼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王亚涛。

(9)2008 年 10 月，阮谦将持有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黄宏。

(10)2008 年 12 月，韩振铁将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王亚涛、5%股权转让给张秀珍，黄宏将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阮谦、20%股权转让给张秀珍。

(11)2014 年 9 月，韩振铁将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黄宏，王亚涛将持有的公司 15%股权转让给黄宏，阮谦将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黄宏，张秀珍将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黄宏、20%股权转让给周静。

(12)2015 年 2 月，周静将持有的公司 14%股权转让给阮谦、6%股权转让给孙伟，黄宏将持有的公司 80%股权转让给孙伟。同时，虹软协创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阮谦以货币出资 0.14 万元，孙伟以货币出资 0.86 万元，广东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86 万元，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43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普达[内]验资[2015]0127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虹软协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43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	860.86	60.20
2	广州维动	286.00	20.00
3	深圳国金	143.00	10.00
4	阮谦	140.14	9.8
合 计		1,430.00	100.00

(13) 2016 年 3 月，孙伟将持有的公司 60.2%股权转让给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谦将持有的公司 9.8%股权转让给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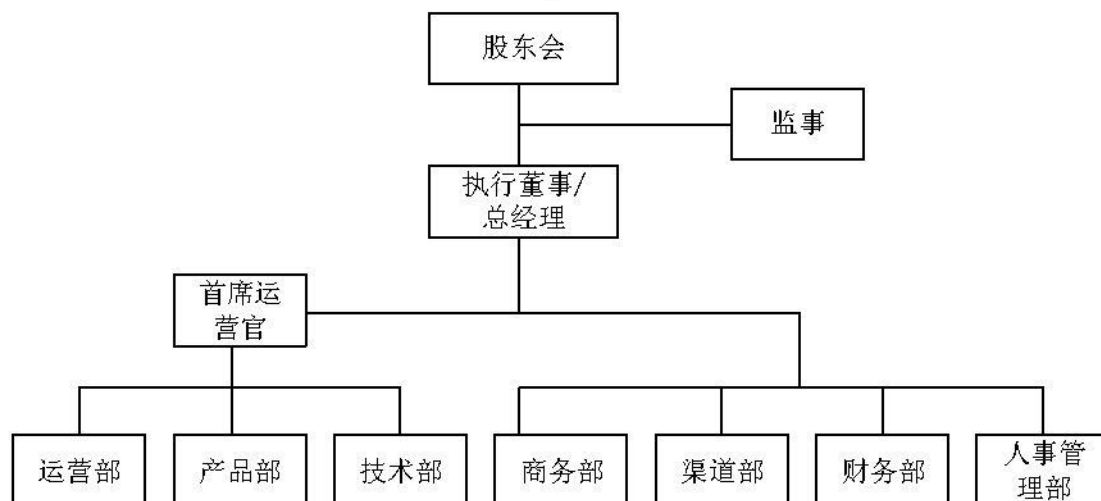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虹软	1,001.00	70.00
2	广州维动	286.00	20.00
3	深圳国金	143.00	10.00
合 计		1,430.00	100.00

(14) 2016 年 12 月，孙伟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等额置换 2004 年增资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至此，虹软协创的注册资本总额 1,4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管理结构图如下：



4.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9,287,625.57	100,375,52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202.65	706,248.65
资产总计	69,934,828.22	101,081,776.80
流动负债合计	59,183,398.07	62,784,45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9,183,398.07	62,784,457.51
股东权益合计	10,751,430.15	38,297,31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93,206.53	38,297,319.29

损益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5,340,155.11	80,266,394.44
减：营业成本	16,510,130.22	30,912,14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066.37	1,215,034.14
销售费用	1,936,431.12	2,130,650.00
管理费用	6,014,398.81	10,062,403.10
财务费用	-6,953.17	-15,830.54
资产减值损失	2,720,282.34	1,287,38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10,940.04
二、营业利润	7,775,799.42	34,663,668.49
加：营业外收入	11,544.22	24,358.59
减：营业外支出	34,645.35	4,800.14
三、利润总额	7,752,698.29	34,683,226.94
减：所得税费用	1,011,482.46	2,838,933.67
四、净利润	6,741,215.83	31,844,2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2,992.21	31,756,217.73
少数股东损益	58,223.62	88,075.54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7,141,435.08	94,186,77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207.37	2,009,279.54
资产总计	67,485,642.45	96,196,056.94
流动负债合计	56,151,584.37	70,086,13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6,151,584.37	70,086,137.68
股东权益合计	11,334,058.08	26,109,919.26

损益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34,238,002.02	55,236,653.30
减：营业成本	16,510,130.22	21,174,44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264.21	939,547.72
销售费用	1,828,637.23	1,148,325.97
管理费用	5,782,159.45	9,662,156.73
财务费用	-5,801.11	-4,741.51
资产减值损失	1,751,547.50	1,621,13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090,064.52	20,695,780.01
加：营业外收入	11,544.22	668.23
减：营业外支出	30,961.59	4,388.16
三、利润总额	8,070,647.15	20,692,060.08
减：所得税费用	1,095,518.25	2,579,116.45
四、净利润	6,975,128.90	18,112,943.63

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9.6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08.6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610.9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电子设备。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用电脑、手机,使用状况良好,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满足日常需要。

(四) 企业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单位: %)	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备注
1	北京华胜智融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7/4	100%	415,022.52	
2	霍尔果斯虹软协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8/4	100%	1,000,000.00	
3	天津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9	100%	-	未出资
合计				1,415,022.52	

1.北京华胜智融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华胜智融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781080

3)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6 号海玉商贸大楼六层 6713 室

4)法定代表人: 孙伟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

8)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

10)近二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899,442.21	9,486,69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424.83	111,991.63
资产总计	19,790,867.04	9,598,685.10
流动负债合计	20,909,024.01	9,815,31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0,909,024.01	9,815,31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156.97	-216,627.32

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856,046.84	18,195,597.84
减：营业成本	17,036,146.10	16,591,15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70.28	110,720.88
销售费用	107,793.89	812,660.43
管理费用	220,577.36	324,033.07
财务费用	-503.76	-9,048.05
资产减值损失	853,030.34	-562,30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208,508.68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二、营业利润	-465,967.37	1,136,881.6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3,683.76	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三、利润总额	-469,651.13	1,136,881.45
减：所得税	-100,209.02	235,351.80
四、净利润	-369,442.11	901,529.65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霍尔果斯虹软协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霍尔果斯虹软协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虹软”）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MP55C

3)法定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行政服务大厅 2 楼 228 室

4)法定代表人：于建华

5)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8)公司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版权转让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10)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971,774.2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4,971,774.23
流动负债合计	11,137,37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1,137,37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4,404.06

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8-12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174,198.18
减：营业成本	8,696,78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494.90
销售费用	147,598.88
管理费用	22,439.93
财务费用	501.75
资产减值损失	314,28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2,833,087.54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8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三、利润总额	12,834,404.06
减：所得税	-
四、净利润	12,834,404.06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天津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虹软”)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907151

3)法定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3 层 313 房间

4)法定代表人：闫睿

5)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8)公司经营范围：通讯技术研发；数字媒体科技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版权代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
合 计	500.00	0.00	100%

9)成立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	55,64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55,645.81
流动负债合计	10,030.00	7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030.00	7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0.00	-15,354.19

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0,030.00	5,420.00
财务费用		-124.1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10,030.00	-5,295.8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2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三、利润总额	-10,030.00	-5,324.19
减：所得税		-
四、净利润	-10,030.00	-5,324.19

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表外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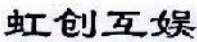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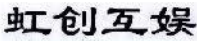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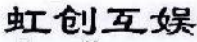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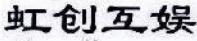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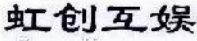
虹软协创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5 项商标、5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12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北京华胜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上述无形资产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因此账面值为零。

虹软协创 15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形状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法律状态
1	美小说	15813228	38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2	微益农	16038319	35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3	微益农	16038321	44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4	微益农	16038320	42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5	微益农	16038323	1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6	微益农	16038322	45	2016.03.07-2026.03.06	有效
7	微益农	16038314	38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8	微益农	16038317	31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9	微益农	16038324	41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10	微益农	16038318	36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11	车有惠	15813214	38	2016.04.14-2026.04.13	有效
12	车有惠	15813214	36	2016.04.14-2026.04.13	有效
13	优易	15376979	38	2016.02.07-2026.02.26	有效
14	喜阅	15813229	38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15	优易付	15376980	38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虹软协创正在申请并正式受理的商标情况如下：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形状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18868344	42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		18868344	41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3		18868344	35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4		18868344	16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5		18868344	9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7SR000656	V1.0	2017-01-03	虹软协创
2	综合接入平台	2017SR000692	V1.0	2017-01-03	虹软协创
3	智能网关路由平台	2017SR000734	V1.0	2017-01-03	虹软协创
4	综合结算平台	2017SR000690	V1.0	2017-01-03	虹软协创
5	用户数据查询平台	2016SR204001	V1.0	2016-08-03	虹软协创
6	渠道精准投放平台	2016SR195275	V1.0	2016-07-27	虹软协创
7	增值业务运营系统	2015SR081891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8	WAP 数据监控系统	2015SR081757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9	优易付计费平台	2015SR081582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10	MMS 增值业务管理平台	2015SR081894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11	彩信收发管理软件	2015SR081756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12	WAP 应用管理软件	2015SR081775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13	美丽同城聊应用软件	2016SR173014	V1.0	2016-07-07	北京华胜
14	喜阅读书应用软件	2016SR155011	V1.0	2016-06-24	北京华胜

3 项域名明细如下表:

序号	网站网址	注册日期	审核时间	产权持有人
----	------	------	------	-------

1	www.hongruanxiechuang.com	2015-3-27	2018-3-27	虹软协创
2	www.uebilling.com	2016-5-4	2021-5-4	虹软协创
3	Uebilling.com.cn	2016-5-4	2021-5-4	北京华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当注册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注册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项目聘请评估机构的声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7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权属依据

1.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

2.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权属证明;

3.其他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等。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
- 5.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统计数据 and 行业、区域市场分析资料；
- 6.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7.WIND 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8.巨潮咨询网提供的 A 股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资料；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计费业务和推广业务，在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近的可比公司，据此认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上市公司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益分析，虹软协创目前运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虹软协创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管理、创意团队，具有持续开发和市场运作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合并报表内的四家公司均从事计费、推广业务，合并报表能更好的反映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评估能更准确的反映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在合并报表层面对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现金流进行测算，不单独对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此次长期股权投资是 100%控股，因此无需考虑少数股东权益扣除。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明确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明确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i*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实,预付账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形成权益,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对企业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房租等相关资料,确认其存在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其他流

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因在市场上较难找到在基准日近期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务相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以供参照，因此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收益法预测，对于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对于因关联方往来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负的单位，以负数金额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查询市场的售价(不含税)来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长，难以查询新购置价格的电子类设备，按市场法评估，主要以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凭证,核对是否相符。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为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时对应单笔应收款进行分析,逐笔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5月2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目的，准备培训资料、制定评估方案和计划，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方案和计划，成立评估小组。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成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 实施项目前期指导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5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

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运营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虹软协创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时间为2015年-2017年。假设虹软协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时间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子公司霍尔果斯虹软2016年第一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霍尔果斯虹软2016年-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即2021年-2025年,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得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假设霍尔果斯虹软五年税收优惠政策时间到期后执行25%所得税税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9.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08.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0.9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536.48 万元，增值 59,925.49 万元，增值率 2,295.13 %。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9.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42.92 万元，评估增值 1,223.32 万元，增值率为 12.7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08.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08.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34.31 万元，评估增值 1,223.32 万元，增值率为 46.85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418.68	9,418.68	-	-
非流动资产	2	200.93	1,424.24	1,223.32	608.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1.50	1,365.02	1,223.51	864.66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5.22	5.02	-0.20	-3.78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9,619.61	10,842.92	1,223.32	12.72
流动负债	11	7,008.61	7,008.61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7,008.61	7,008.61	-	-
净资产	14	2,610.99	3,834.31	1,223.32	46.85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536.4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4.31 万元，两者相差 58,702.17 万元，差异率为 1,530.97 %。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

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良好的客户、媒体关系、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

综上分析，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2,536.4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价值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报告名称、报告号及出具日期如下：

被审计单位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号	出具日期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7]0437 号	2017 年 5 月 23 日

(二)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虹软协创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5 项商标、5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12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北京华胜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上述无形资产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因此账面值为零。

虹软协创所持有的 15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形状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法律状态
1	美小说	15813228	38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2	微益农	16038319	35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3	微益农	16038321	44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4	微益农	16038320	42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5	微益农	16038323	1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6	微益农	16038322	45	2016.03.07-2026.03.06	有效
7	微益农	16038314	38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8	微益农	16038317	31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9	微益农	16038324	41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10	微益农	16038318	36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11	车有惠	15813214	38	2016.04.14-2026.04.13	有效
12	车有惠	15813214	36	2016.04.14-2026.04.13	有效
13	优易	15376979	38	2016.02.07-2026.02.26	有效
14	喜阅	15813229	38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15	优易付	15376980	38	2016.02.28-2026.02.27	有效

虹软协创正在申请并正式受理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形状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虹创互娱	18868344	42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	虹创互娱	18868344	41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3	虹创互娱	18868344	35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4	虹创互娱	18868344	16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5	虹创互娱	18868344	9	2016.01.13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人
1	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7SR000656	V1.0	2017-01-03	虹软协创
2	综合接入平台	2017SR000692	V1.0	2017-01-03	虹软协创
3	智能网关路由平台	2017SR000734	V1.0	2017-01-03	虹软协创
4	综合结算平台	2017SR000690	V1.0	2017-01-03	虹软协创
5	用户数据查询平台	2016SR204001	V1.0	2016-08-03	虹软协创
6	渠道精准投放平台	2016SR195275	V1.0	2016-07-27	虹软协创
7	增值业务运营系统	2015SR081891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8	WAP 数据监控系统	2015SR081757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9	优易付计费平台	2015SR081582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10	MMS 增值业务管理平台	2015SR081894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11	彩信收发管理软件	2015SR081756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12	WAP 应用管理软件	2015SR081775	V1.0	2015-05-14	虹软协创
13	美丽同城聊应用软件	2016SR173014	V1.0	2016-07-07	北京华胜
14	喜阅读书应用软件	2016SR155011	V1.0	2016-06-24	北京华胜

虹软协创及北京华胜 3 项域名明细如下表:

序号	网站网址	注册日期	审核时间	产权持有人
1	www.hongruanxiechuang.com	2015-3-27	2018-3-27	虹软协创
2	www.uebilling.com	2016-5-4	2021-5-4	虹软协创
3	Uebilling.com.cn	2016-5-4	2021-5-4	北京华胜

(三)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四)虹软协创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

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5年-2017年虹软协创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本次评估假设虹软协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时间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子公司霍尔果斯虹软2016年第一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霍尔果斯虹软2016年-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即2021年-2025年，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假设霍尔果斯虹软五年税收优惠政策时间到期后执行25%所得税税率。

(六)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

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郑晓芳



资产评估师：王爱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
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